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688 – 202X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Code for design of urban road traffic facility

(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

 $20\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发布

 $20\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实施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

## 局部修订条文对照表

### (方框部分为删除内容,下划线部分为增加内容)

现行《规范》条文	修订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 总则
1.0.1 为维护城市道路交通运行有序、安全、畅通及低公害,统	1.0.1 为维护城市道路交通运行 <u>安全、</u> 有序、畅通及 <u>环境友好</u> ,
一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的技术标准,指导工程建设,达到城市	统一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的技术标准,指导工程建设,达到城
道路交通设施功能全面、技术先进、安全实用、经济合理等目	市道路交通设施功能全面、技术先进、安全实用、经济合理等目
的,制定本规范。	的,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交通设施设	1.0.2 本规范适用于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交通设施设计。
计。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应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防护设施、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应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防护设施、交通
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系统 、服务设施、道路照明及变配电和	信号灯、智能交通系统、服务设施、道路照明及变配电和管理处
管理处所及设备等。	所及设备等。
2 术语和符号	2 术语和符号
2.1 术语	2.1 术语

2.1.7 主动发光标志 active luminous sign 在光线较暗时能够被清楚辨认的,带有图形、符号的,通过电能或其他能源使其自身内部发光的标志。	2.1.7 主动发光标志 active light-emitting traffic sign 标志体内有主动发光光源,部分或全部发光显示信息内容的 交通标志,包括点阵显示主动发光交通标志和面板显示主动发光 交通标志。
	2.1.10A 缓冲设施 impact attenuator
	2.1.10B 防撞端头 crashworthy terminal 设置于护栏的迎车流方向起点,和护栏连接在一起,对碰撞车辆起阻挡、缓冲和导向作用的设施。
2.1.11 防撞垫 crash cushion 独立的防护结构,在受到车辆碰撞时,通过自身的结构变形 吸收碰撞能量,减轻对乘员的伤害程度。	2.1.11 防撞垫 crash cushion 设置于道路分流端或其他位置障碍物前端,车辆碰撞时通过 自体变形吸收碰撞能量,从而降低乘员的伤害程度的一种缓冲设施,可分为可导向防撞垫和非导向防撞垫。
	2.1.20A 限界结构防撞设施 collision protection facilities for delimitation structure

	设置于限界结构前方或侧面,用于降低碰撞车辆对限界结构 破坏的一种防撞设施。根据设置方式可分为一体式限界结构防撞 设施和分离式限界结构防撞设施。
2.1.21 主体结构防撞设施 collision protection facilities for main structure 在容易被撞击的主体结构上增加的抗撞击构件。	2.1.21       一体式限界结构防撞设施 united collision protection         facilities for delimitation structure         在容易被撞击的主体结构上增加的抗撞击构件。
2.1.22 附属保护防撞设施 collision protection facilities for subsidiary structure 在容易被撞击的主体结构前方,单独设置的保护主体结构的防撞设施。	2.1.22 分离式限界结构防撞设施 apart collision protection facilities for delimitation structure 在容易被撞击的主体结构前方,单独设置的保护主体结构的防撞设施。
2.1.25 交通监控 traffic surveillance and control 通过采集、处理和发布道路交通信息,为交通管理者提供一种用于道路交通运行和管理的技术措施。	2.1.25 智能交通系统 intelligent traffic system 基于现代电子信息技术,通过采集、处理、分析和发布道路 交通信息,为交通管理者提供一种用于道路交通运行和管理的技术措施。
	2.1.26 综合杆 multi-function integrated pole 设置在道路范围内或道路外侧,其上搭载道路运行管理、安

	全和公共服务等需安装在道路上方设备的杆状设施。
	2.1.27 综合箱 integrated equipment box
	设置在道路范围内或道路外侧,安装道路运行管理、安全和
	公共服务等各系统控制、电源、通信等设备的机箱。
2.2 符号	2.2 符号
E <sub>av</sub> —— 平均照度	
SR — 环境比	
TI — 眩光限制阈值增量	
U <sub>E</sub> — 照度均匀度	
U <sub>L</sub> — 亮度纵向均匀度	
U <sub>0</sub> ─ 亮度总均匀度	
3 交通调查	3 交通调查
3.0.2 交通调查内容应包括所在地区的路网现状、沿线土地利用现	3.0.2 交通调查内容应包括所在地区的路网现状、沿线土地利用现
状、沿线环境、道路及交通状况、城市规划、路网规划等。调查	状、沿线环境、道路及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道路交通特性、交通

范围除了设计道路自身外,还应包含对设计道路有影响的周边范围。

组织与管理、城市规划、路网规划、公交系统规划、慢行系统规划、停车系统规划等。调查范围除了设计道路自身外,还应包含对设计道路有影响的周边范围。

- **3.0.3** 新建道路交通设施设计应在调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分析以下情况:
- 1 项目所在区域社会经济、交通发展、地形、气候气象及项目沿线土地开发利用情况:
- 2 周边相关道路等级、线形、横断面布置、交通设施配置情况;
  - 3 项目周边主要道路交通特性、交通组织与管理情况;
  - 4 项目在规划道路网中的地位、功能及道路等级;
  - 5 项目预测交通量、交通组织及交通特性。
- **3.0.4** 对改建、扩建道路工程交通设施设计调查内容,除新建工程要求的资料外,还应根据需要补充以下内容:
  - 1 既有道路交通设施情况;
  - 2 既有道路交通状况。

- **3.0.3** 新建道路交通设施设计应在调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分析以下情况:
- 1 项目所在区域社会经济、交通发展、地形、气候气象及项目沿线土地开发利用现状及规划情况;
- 2 周边相关道路等级、<u>红线宽度、</u>线形、横断面布置、<u>节点</u> 设置、交通设施配置现状及规划情况;
  - 3 项目周边主要道路交通特性、交通组织与管理情况;
  - 4 项目在规划道路网中的地位、功能及道路等级;
  - 5 项目预测交通量、车道数、交通组织及交通特性。
- **3.0.4** 对改建、扩建道路工程交通设施设计调查内容,除新建工程要求的资料外,还应根据需要补充以下内容:
  - 1 既有道路交通设施情况;
  - 2 既有道路交通特性、交通组织与管理情况。

4 总体设计	4 总体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 一般规定			
	4.1.4 道路运行中存在安全风险或隐患的路段应进行交通安全综合分析,宜设置主动引导设施及被动防护设施。分析确定的重点区域,应进行重点防护设计。			
	4.1.5 交通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智慧城市和智能交通的功能需求。			
4.3 总体设计要求	4.3 设计要求			
5 交通标志	5 交通标志			
5.1 一般规定	5.1 一般规定			
5.1.4 隧道内的应急、消防、避险等指示标志,应采用主动发光标				
志或照明式标志。				
5.1.5 交通标志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	5.1.4 交通标志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			
5.2 分类及设置	5.2 分类及设置			

- **5.2.1** 交通标志按其作用分为主标志和辅助标志两类,其中主标志包括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作业区标志、告示标志;辅助标志附设在主标志下,对主标志进行辅助说明。
  - 作业区标志、告示标志<u>。</u>辅助标志<u>应</u>附设在<u>被说明的</u>主标志下。
- **5.2.2** 交通标志按版面内容显示方式应分为静态标志和可变信息标志。
- 5.2.3 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综合考虑城市规模和特点、路网设施布局、道路等级、几何条件、交通状况、道路使用者需求、环境及气候等因素;
  - 2 标志的设置应优先考虑交通法规和安全要求;
- 3 标志信息发布应明确、连续、系统,防止出现信息不足或过载的现象。重要的信息应重复发布;
- 4 充分考虑道路使用者在动态条件下的视认性,即考虑满足发现、判读标志及采取行动所需的时间和前置距离;
- 5 标志应设置在道路行进方向右侧或车行道上方,也可根据 具体情况设置在左侧,或左右两侧同时设置;

**5.2.2** 交通标志按版面内容显示方式分为静态标志和可变信息标志,按光学形式应分为逆反射式和主动发光式。

5.2.1 交通标志按其作用分为主标志和辅助标志两类,其中主标志

包括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

- 5.2.3 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综合考虑城市规模和特点、路网设施布局、道路等级、几何条件、交通状况、道路使用者需求、环境及气候等因素;
  - 2 标志的设置应优先考虑交通法规和安全要求;
- 3 标志信息发布应明确、连续、系统,防止出现信息不足或过载的现象。重要的信息应重复发布:
- 4 <u>应</u>充分考虑道路使用者在动态条件下的视认性,即考虑满足发现、判读标志及采取行动所需的时间和前置距离;
- 5 标志应设置在<u>车辆行进方向上易于识别的地方</u>,宜设置在 道路行进方向右侧或车行道上方,也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在左侧,

6 标志的设置不得被桥墩、柱、树木等物体遮挡。

或左右两侧同时设置;

- 6 标志的设置不得被桥墩、柱、树木等物体遮挡<u>,不应影响其</u> 他交通设施;
- 7 标志应与周边交通信号相协调,同一位置不应并设不同光 学形式的交通标志。

#### 5.3 版面设计

5.3 版面设计

**5.3.2** 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的版面尺寸应符合表 **5.3.2** 的规定; 指路标志的版面尺寸应根据数字、文字高度及其间隔等要素计算确定。

表 5.3.2 标志版面尺寸

设计速度 km/h		100	80	60、 50、40	30、
警	三角形边长(cm)	130	110	90	70
告标志	叉形标志宽度 (cm)	/	/	120	90

**5.3.2** 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的版面尺寸应符合表 **5.3.2** 的规定。

表 5.3.2 标志版面尺寸与设计速度的关系

设计速度 km/h		100	80	60、 50、40	30、20
敬生	三角形边长(cm)	130	110	90	70
标志	叉形标志宽度 (cm)	/	/	120	90
禁令标志	圆形标志外径 (cm)	120	100	80	60
你心	三角形标志边长	-	-	90	70

	圆形标志外径	120	100	80	60
	(cm)	120	100	00	
	三角形标志边长				
**	(减速让行)	-	-	90	70
禁令	(cm)				
マ     标	八角形标志外径				
你 	(停车让行)	-	-	80	60
100	(cm)				
	长方形标志边长	-	-	120×170	90×13
	(区域限制、解				0
	除) (cm×cm)				U
	圆形标志外径	120	100	80	60
指	(cm)	120	100	80	00
示	正方形标志边长	120	100	80	60
标	(cm)	120	100	80	00
志	长方形标志边长	190×	160×12	140×100	
	(cm×cm)	140	0	140×100	-

			(减速让行)				
			(cm)				
			八角形标志外径				
			(停车让行)	-	-	80	60
			(cm)				
			长方形标志边长			120×17	
			(区域限制、解	-	-	0	90×130
			除)(cm×cm)			U	
3			圆形标志外径	120	100	80	60
)			(cm)	120	100	80	00
			正方形标志边长	120	100	80	60
		指示	(cm)	120	100	80	00
		标志	长方形标志边长	190×	160×12	140×10	
		小小心	(cm×cm)	140	0	0	-
			单行线标志边长	120×	100×50	80×40	60×30
	1	(cm×cm)	60	100^30	0U^4U	00^30	
			会车先行标志边长	-	-	80×80	60×60

	单行线标志边长	120×	100×50	100×50 80×40	
	(cm×cm)	60	100×50	80×40	60×30
	会车先行标志边长			0000	(0(0
	(cm×cm)	-	-	80×80	60×60

(cm×cm)

#### 5.3.4 指路标志的版面文字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简洁、清晰地反映道路名称、地点、路线、方向和距离等内容:
- 2 应使用规范汉字或并用其他文字对照形式,若并用汉字和其他文字,汉字应排在其他文字上方;
  - 3 标志版面文字尺寸应符合表 5.3.4 的规定。

#### 5.3.4 指路标志的版面文字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简洁、清晰地反映道路名称、地点、路线、方向和距离等内容:
- 2 应使用规范汉字或并用其他文字对照形式,若并用汉字和其他文字,汉字应排在其他文字上方;
  - 3 标志版面文字尺寸应符合表 5.3.4 的规定。

表 5.3.4 标志版面文字尺寸							
设计速度 km/h	100	80	60、50、40	30、20			
汉字高度 h(cm)	70、	60、	50、45、	30, 25			
次于同及 II(till)	65、60	55、50	40、35	301 23			
拼音与英文字、拉							
丁文、少数民族文	1/3 h∏1/2 h						
字高							
阿拉伯数字 字高 h; 字宽 1/2 h~4/5 h							

表	€ 5.3.4	标志版面	文字尺寸			
设计速度 km/h	100	80	60、50、40	30、20		
汉字高度 h	65、	60、	50、45、40、	20 25		
(cm)	60	55、50	35	30、25		
道路编号标志中						
的字母标识符、	15	5				
数字及出口编号	45	40、35	<u>30、25</u>	<u>20、15</u>		
<u>标识中的数字高</u>	<u>40</u>	40				
<u>度(cm)</u>						
拼音 <u>、</u> 英文、少	小豆 1/2.1 十豆 1/2.1					
数民族文字高	<u>小写</u> 1/3 h <u>、大写</u> 1/2 h					
阿拉伯数字	字高 h;字宽 1/2 h~4/5 h					

### 注: 表中 h 表示汉字高度

公里及米符号高

#### 5.3.5 可变信息标志版面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可变信息标志分为全可变信息标志和部分可变信息标志, 版面可根据交通管理要求采用文字版、图形版、文字加图形等版

#### 5.3.5 可变信息标志版面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可变信息标志分为全可变信息标志和部分可变信息标志。 版面可根据交通管理要求采用文字版、图形版、文字加图形等版

k 采用 1/2 h; m 采用 2/5 h

#### 面形式;

- 2 显示的警告、禁令、指示标志的图形,以及字符、形状等 要求应与静态标志一致。文字的字体、字高、间距等应保证视认 性,可按本规范表 5.3.4 执行;
  - 3 可变信息标志的颜色应符合表 5.3.5 的规定。

表 5.3.5 可变信息标志的颜色

类别	显示内容	底色	边框	图形、符号、文字
<b>→ →</b>	一般信息		_	绿色
文字	警告信息	黑色		黄色
小小小	禁令信息		_	红色
	警告标志		黄色	黄色
	禁令标志		红色	黄色
图形	指示标志	黑色	蓝色	绿色
标志	指路标志		绿色	绿色
	作业区标志		随类型	黄色
	辅助标志		_	绿色

#### 面形式;

- 2 显示的警告、禁令、指示标志的图形,以及字符、形状等要求应与静态标志一致。文字的字体、字高、间距等应保证视认性,按本规范表 5.3.4 执行;
  - 3 可变信息标志的颜色应符合表 5.3.5 的规定。

表 5.3.5 可变信息标志的颜色

类别	显示内容	底色	边框	图形、符号、文字
立今	一般信息			绿色
文字 警告信息 黑色	黑色	_	黄色	
你心	禁令信息		_	红色
	警告标志		黄色	黄色
	禁令标志		红色	黄色
图形	指示标志	黑色	蓝色	绿色
标志	指路标志	<u></u>	绿色	绿色
	作业区标志		随类型	黄色
	辅助标志			绿色

	潮汐车道标志		_	红色×、绿色↓		潮汐车道标志		_	红色×、绿色↓
	可变导向车道	蓝色*	_	绿色或黄色		可变导向车道	蓝色*	_	绿色或黄色
	交通状况	蓝色或绿 色*	_	红、黄、绿等色		交通状况	蓝色或绿色*	_	红、黄、绿等色
	其他信息		视需	言要		其他信息		视需	言要
注: "	'*"为不可变部	了分的颜色。			注: "*" 为不可变部分的颜色。				
		5.4 材	料		5.4 材料				
<b>5.4.1</b> 7	标志板版面应采	用逆反射材料	料制作。			根据不同的光学   料 <u>、LED</u> 光源			采用 <u>轻质金属材料、</u> 逆 :。
5.4.2	城市快速路、城	成市主干路的村	示志应采月	月一级~三级 反光膜,	<b>5.4.2</b> 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的标志应采用Ⅲ类~V类反光膜,				用 <u>Ⅲ类~Ⅴ类</u> 反光膜,
在曲线	在曲线段或其他危险路段应采用二级以上反光膜。城市次干路及					在曲线段或其他危险路段 <u>宜</u> 采用 <u>V类</u> 光膜。城市次干路及以下等			
以下等	以下等级道路的标志应采用四级以上的反光膜。				级道路的标志 <u>可在 I 类~IV类</u> 的反光膜 <u>中选择</u> 。				<u>圣</u> 。
5.4.3	5.4.3 标志底板及支撑结构宜选用轻型材料与结构制作,并应满				5.4.3	标志底板 <u>可采用</u>	]铝合金板、挖	序压成型的	铝合金型材、薄钢板、

足强度、刚度、耐久性和抗腐蚀要求。	合成树脂类板等板材制作; 支撑结构可选用钢管、型钢、八角形
	钢柱或钢桁架,也可根据需要采用铝合金型材、合成材料、钢筋
	湿凝土等材料制作,并应满足强度、刚度、耐久性和抗腐蚀、抗
	风要求,相关材料指标及制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
	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 的相关规定。标志基础采用的水泥混
	凝土强度等级应不小于 C30。
	5.4.5 隧道内的应急、消防、避险等指示标志,应采用主动发光标
	志或照明式标志; 其他标志宜采用主动发光或照明式标志。快速
	路的出口标志及出口基准点处的出口预告标志宜采用主动发光标
	志,其它出口预告标志可采用主动发光标志。
6 交通标线	6 交通标线
6.1 一般规定	6.1 一般规定
	6.1.2 当标线与标志配合使用时,应相互协调,相互补充,也可单
6.1.2 标线可与标志配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独使用。
6.1.3 标线应能清晰地识别与辨认,并符合白天、雨天、夜间视认	6.1.3 标线应能清晰地识别与辨认,并符合白天、雨天、夜间视认
性规定的要求。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应设置反光交通标线。	性规定的要求。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应采用反光标线,次干路、

	支路宜采用反光标线。
6.2 标线设置	6.2 标线设置
6.2.1 一般路段的交通标线应符合以下规定:	6.2.1 一般路段的交通标线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城市道路双向行驶机动车时,对向行驶的车道间应划黄色	1 城市道路双向行驶机动车时,对向行驶的车道间应划黄色
对向车行道分界线,同向行驶的车道间应划白色车行道分界线;	对向车行道分界线,同向行驶的车道间应划白色车行道分界线;
2 城市快速路应在机动车道的外侧边缘(路缘带内侧)划车行	2 城市快速路应在机动车道的外侧边缘 <u>设置</u> 车行道边缘线,
道边缘线,其它等级道路在机动车道的外侧边缘(路缘带内侧)	   其它等级道路在机动车道的外侧边缘宜 <u>设置</u> 车行道边缘线;
宜划车行道边缘线;	3 机非分离行驶的路段当无实物隔离时,机动车道与非机动
3 机非分离行驶的路段当无实物隔离时,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分界划车行道边缘线(机非分界线);	车道的分界 <u>处</u> 应 <u>设置</u> 车行道边缘线;
4 人行横道线的设置应根据道路等级、行人横穿需求、交通安	4 人行横道线的设置应根据道路等级、行人横穿需求、交通安
全等因素确定;	全等因素确定;
5 标线宽度应根据道路等级、设计速度和路面宽度确定,并应	5 标线宽度应符合表 6.2.1 的 <u>相关</u> 规定。
符合表 6.2.1 的规定所示。	

表 6.2.1 标线宽度						表 6.2.1 标线宽度			
设计速度(k	cm/h)	车行道边缘 线(cm)	车行道分界 线(cm)	路面中心 线(cm)		设计速度 (km/h)	车行道边缘 线(cm)	<u>同向</u> 车行道分 界线(cm)	可跨越对向车 <u>行道分界线</u> _(cm)
100、80、60(快速路)		20	15		F	<u>≥60</u> <u>&lt;60</u>	15 10	15 10	15
60、50(主、次干)路)		15	15或10	15		生:交通流量= 可采用 10cm。	非常小等特殊情 -	·祝下可跨越对向2	<u>年行道分界线宽度</u>
40、30(主、 路及支路		15	15或10	15					
20(次干	双车道			15					
路及支路)	单车道								
6.2.2 特殊路段	6.2.2 特殊路段的交通标线应符合以下规定:					<b>5.2.2</b> 特殊路段	的交通标线应征	符合以下规定:	

- 1 视距受竖曲线或平曲线、桥梁、隧道等限制的路段,应设禁 止跨越车行道分界线,线宽为15cm;
  - 2 在车道数缩减或增加的路段应设置车行道宽度渐变段标
- 线。在靠车道变化一侧的渐变段起点前,可配合设置窄路标志或

### 车道变化标志;

3 在需要指示车辆行驶限制要求的车道内,可设置路面文字标记。文字标记尺寸和纵向间距间隔按表 6.2.2 的规定选取,文字书写顺序应按行车方向由近至远。

表 6.2.2 文字标记尺寸和纵向间距(尺寸单位: cm)

设计速度(km/h)	100	80、60、50	40、30、20
字高	450~650	300~400	150~200

- 1 视距<u>不良弯道、急弯陡坡段、经常出现强侧向风的</u>桥梁<u>路</u>段、<u>宽度窄于路基的长大</u>隧道<u>、爬坡车道、车行道宽度渐变段、接近人行横道线和交叉口进口</u>道路段,应设禁止跨越车行道分界线;
- 2 <u>路面宽度变化或车道数变化</u>的路段应设置<u>路面(车行道)</u>宽度渐变段标线。<u>路面(车行道)宽度渐变段标线应与窄路标志、</u>窄桥标志、车道数变少等标志配合使用;
- 3 在需要指示车辆行驶限制要求的车道内,可设置路面文字标记。文字标记尺寸、宽度和间隔应符合表 6.2.2 的规定,字体应采用黑体,文字书写顺序快速路应按行车方向由近及远纵向排列,其他等级城市道路应由远及近纵向排列,数字标记应从左至右横向排列。

表 6.2.2 路面文字标记规格

	字 (cr		字宽(	em)	净间路	E (cm	<u>1)</u>
设计速度 (km/h)	汉字	字 母 、 数	<u>汉字</u>	字 母 、 数	<u>汉字</u> <u>(纵</u> <u>向)</u>	<u>汉</u> 字 <u>(</u> 横	字 母 、 数

字宽	150~200	100~150	50~70	
纵向间距	300~400	200~300	100~150	
				<u>10</u>

		<u>字</u>		<u>字</u>		<u>向</u>	<u>字</u>	
						)	(	
							<u>横</u>	
							<u>向</u>	
							<u>)</u>	
100	<u>450~</u>	<u>420</u>	<u>150~2</u>	<u>80</u>	<u>300~4</u>	-1	<u>20</u>	
<u>100</u>	<u>600</u>		<u>00</u>		<u>00</u>			
80, 60,	<u>300~</u>	<u>280</u>	<u>100~1</u>	<u>50</u>	<u>150~2</u>	<u>20</u>	<u>10</u>	
<u>50</u>	<u>400</u>		<u>50</u>		<u>00</u>			
40, 30,	<u>150~</u>	<u>140</u>	<u>50~70</u>	<u>25</u>	<u>100~1</u>	<u>20</u>	<u>8</u>	
<u>20</u>	<u>200</u>				<u>50</u>			

#### 6.2.3 平面及立体交叉交通标线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平面交叉口标线(包括车行道中心线、人行横道线、停止线、导向箭头、禁止跨越车行道分界线等)应根据交叉口形状、交通量、车行道宽度、转弯车辆的比率及交通组织等情况合理设置;
  - 2 左弯待转区线应在设有左转弯专用信号及辟有左转专用车

- 6.2.3 平面及立体交叉交通标线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平面交叉口标线(包括车行道<u>分界</u>线、人行横道线、停止线、 导向箭头、禁止跨越车行道分界线等)应根据交叉口形状、交通 量、车行道宽度、转弯车辆的比率及交通组织等情况合理设置;
- 2 左弯待转区线应在交叉口范围较大、左转车辆较多,且设有 左转弯专用信号及辟有左转专用车道时使用,左弯待转区不得妨

道时使用,左弯待转区不得妨碍对向直行车辆的正常行驶;

- 3 在平面交叉口过大、不规则以及交通组织复杂等情况下, 车辆寻找出口车道困难时,应设置路口导向线,辅助车辆行驶和 转向;
- 4 过宽、不规则或行驶条件比较复杂的交叉<mark>路口,立体交叉的</mark> 匝道口或其他特殊地点,应设置导流线。导流线应根据交叉<mark>路口</mark> 的地形和交通流量、流向情况进行设计;
- 5 立体交叉的分、合流段应设置出入口标线及导向箭头。出入口导向箭头的设置尺寸和重复设置次数应按表 6.2.3 选取。进口车道转向排序不规则的路口,宜增加导向箭头的重复设置次数。

表 6.2.3 出入口导向箭头的尺寸和重复设置次数

设计速度(km/h)	100	80、60、50	40、30、20
导向箭头长度(m)	9	6	3
重复设置次数	≥3	3	≥2

碍对向直行车辆的正常行驶<u>。直行待行区应与可变电子信息牌配</u> 合使用;

- 3 <u>当</u>平面交叉口过大、<u>形状</u>不规则<u>或</u>交通组织复杂等情况下, 车辆寻找出口车道困难<u>或交通流交织严重</u>时,应设置路口导向线, 辅助车辆行驶和转向;
- 4 过宽、不规则或行驶条件比较复杂的交叉口,立体交叉的匝 道口或其他特殊地点,应设置导流线。导流线应根据交叉口的地 形和交通流量、流向情况进行设计:
- 5 立体交叉的分、合流段应设置出入口标线及导向箭头。出入口导向箭头的设置尺寸和重复设置次数应按表 6.2.3 选取。进口车道转向排序不规则的路口,宜增加导向箭头的重复设置次数。

表 6.2.3 出入口导向箭头的大小和设置次数

道路等级	,k±1	油吸	连续流匝道、	、主干路、次	
<u>但跗守级</u>	快速路		<u>干路、支路</u>		
设计速度	100 80,		60, 50, 40	40、30、20	
(km/h)	<u>60</u>				
导向箭头长(m)	<u>9</u> <u>6</u>		4.5	3	

	重复设置次数	<u>≥3</u>	<u>≥3</u>	<u>≥3</u>	<u>≥2</u>	
6.3 材料			6.3 材料	¥		
<b>6.3.2</b>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应采用反光标线。白色反光标线涂料的亮度因数应大于等于 0.35,初始逆反射系数应大于等于 150 mcd·kx <sup>-1</sup> ·m <sup>-2</sup> ;黄色反光标线涂料的亮度因数应大于等于 0.27,初始逆反射系数应大于等于 100 mcd·kx <sup>-1</sup> ·m <sup>-2</sup> 。	6.3.2 白色反光标线流系数应大于等于 15 80mcd·m-2·1x-1; 黄初始逆反射系数应大不应低于 50mcd·m-2	0 mcd· 色反光 于等于	·kx-1·m-2 标线涂料 = 100 mc	, <u>逆反光亮度</u> 的亮度因数应	天子等于 0.27,	
	<b>6.3.2A</b> 标线应使用抗	亢滑材料	料,抗滑	值应不小于 45	BPN。_	
6.4 轮廓标	6.4 轮廓标 <u>与突起路标</u>					
	6.4.2A 突起路标应固定于路面上,可配合标线使用或替代标线单独使用;突起路标可在快速路或其他等级道路上用来标记对向车道分界线、同向车道分界线、车行道边缘线;也可用来标记弯道、进出口匝道、导流标线、道路宽度变化、路面障碍物等危险路段。					
7 防护设施		ı	7 防护设	施		
7.3 防撞垫	7.3 <u>缓冲设施</u>					

**7.3.1** 防撞垫防撞等级应分为三级,各级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7.3.1 规定。

表 7.3.1 防撞垫防撞等级

防撞	防撞		碰撞条件						
垫类		碰撞	碰撞	碰撞质	碰撞速	碰撞角度			
型	等级	类型	车型	量 (t)	度(km/h)	(0)			
	B50	正碰	小客	1.5	50	0			
非导	<b>D</b> 30	斜碰	车	1.3	30	15			
一	B65	正碰 小客		1.5	65	0			
撞垫	D03	斜碰	车	1.3	03	15			
至土	B80	正碰	小客	1.5	80	0			
	<b>D</b> 00	斜碰	车	1.3	80	15			
可导		正碰	小客			0			
? <del>?</del>	A50	斜碰	车	1.5	50	15			
撞垫		侧碰				20			
1= -	A65	正碰	小客	1.5	65	0			

7.3.1 <u>缓冲设施防护</u>等级应分为三级, <u>各等级的碰撞条件与设计防护速度</u>应符合表 7.3.1 规定。<u>当可导向防撞垫和防撞端头无反向侧碰设计要求时,可不进行反向侧碰试验。</u>

表 7.3.1 缓冲设施的碰撞条件与设计防护速度

	<u> </u>						
缓冲	防护			碰撞条件	件		设计防护
<u>没施</u>	等级	碰撞	碰撞	碰撞	碰撞	碰撞	速度
类型	<u>代码</u>	类型	车型	质量	速度	角度	(km/h)
大空	1 (11-1)	<b>天空</b>	干玺	(t)	(km/h)	(0)	<u>(KIII/II)</u>
		正碰	小客			0	
	B50	斜碰	车	1.5	50	15	<u>50</u>
		侧碰	7			<u>0</u>	
非导		正碰	小客			0	
向防	B65	斜碰	车	1.5	65	15	<u>65</u>
撞垫		侧碰	'			<u>0</u>	
		正碰	小客			0	
	B80	斜碰	车	1.5	80	15	<u>80</u>
		侧碰	1			<u>0</u>	

	斜	碰	车			15			正碰				0	
	侧	碰				20		A50	斜碰	小客	1.5	50	15	<u>50</u>
	正	碰	小客			0		A30	偏碰	车	1.5	30	<u>0</u>	<u>50</u>
A	480 斜	碰	车	1.5	80	15			侧碰				20	
	侧	碰	7			20	可导		正碰				0	
	•	•	•					A65	斜碰	小客	1.5	65	15	<u>65</u>
							撞垫	A03	偏碰	车	1.3	03	<u>0</u>	05
							1至王		侧碰				20	
									正碰				0	
								A80	斜碰	小客	1.5	80	15	<u>80</u>
								Aoo	偏碰	车	1.5	80	<u>0</u>	80
									侧碰				20	
									正碰				<u>0</u>	
							防撞	<u>C50</u>	斜碰	小客	<u>1.5</u>	<u>50</u>	<u>15</u>	<u>50</u>
							端头	<u>C30</u>	偏碰	<u>车</u>	<u>1.J</u>	<u>50</u>	<u>0</u>	<u>50</u>
							<u> </u>		侧碰				<u>20</u>	
								<u>C65</u>	正碰	<u>小客</u>	<u>1.5</u>	<u>65</u>	<u>0</u>	<u>65</u>

	斜碰	<u>车</u>			<u>15</u>	
	偏碰				<u>0</u>	
	侧碰				<u>20</u>	
	正碰				<u>0</u>	
C80	斜碰	<u>小客</u>	1 5	80	<u>15</u>	<u>80</u>
<u>C80</u>	偏碰	<u>车</u>	<u>1.J</u>	<u>80</u>	<u>0</u>	80
	侧碰				<u>20</u>	
	<u>C80</u>	(偏碰)       (侧碰)       正碰       (斜碰)       (偏碰)	偏碰       侧碰       正碰       斜碰     小客       偏碰     车	偏碰       侧碰       正碰       斜碰     小客       偏碰     车   1.5	偏碰       侧碰       正碰       斜碰     小客       偏碰     车   1.5 80	偏碰     0       侧碰     20       正碰     0       斜碰     小客       偏碰     车       1.5     80       0       1.5     0

7.3.2 快速路主线分流端、匝道出口的护栏端部应设置防撞垫。主

干路主线分流端、中央分隔带护栏端部、匝道出口的护栏端部宜

设置防撞垫。

#### 7.3.2 缓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u>1 快速路主线分流端、匝道分流端、隧道洞口等位置应设置</u> 防撞垫。
- 2 主干路主线分流端、中央分隔带护栏端部、匝道分流端、 隧道洞口、上跨快速路的跨线桥中墩端部等位置宜设置防撞垫;
  - 3 护栏上游端部宜设置防撞垫或防撞端头;
- 4 防撞垫的平面布设应与道路线形相一致,设置于主线分流端、匝道出口时,防撞垫的轴线宜与防撞垫两侧道路路线交角的中心线相重叠,并与所在位置的其他道路交通设施相协调;
  - 5 缓冲设施应设置轮廓标、反光膜等诱导警示设施。

### 7.3.3 快速路与主干路的路侧构造物前端、收费岛前端宜设置防撞

垫。

7.3.4 防撞垫的防撞等级应符合表 7.3.4 的规定。

表 7.3.4 防撞垫防撞等级的适用条件

道路类型	快速	快速路、 主干路	
设计速度(km/h)	100	80	60
主线分流段、匝道出口、	A80	A65	A50
跨线桥桥墩前部、混凝土 护栏上游端头、隧道口等 路侧固定障碍物前端	A80、 B80	A65、 B65	A50、 B50

## **7.3.3** <u>缓冲设施防护</u>等级<u>的确定</u>应符合表 7.3.<u>3</u> 的规定。

表 7.3.3 缓冲设施防护等级的适用条件

道路类型	快速	快速路、 主干路	
设计速度(km/h)	100	80	60
设计防护速度(km/h)	80	65	50
	A80,	A65、	A50、
防护等级代码	B80 <u>、</u>	B65 <u>、</u>	B50 <u>、</u>
	<u>C80</u>	<u>C65</u>	<u>C50</u>

7.4 限界结构防撞设施	7.4 限界结构防撞设施
7.4.4 路侧设置波形梁防撞护栏的,当其变形不能够达到保护两侧限界结构的要求时,应加密护栏立柱的柱间距或采用不低于公路 SB级防撞护栏设施。	7.4.4 路侧设置波形梁防撞护栏的,当其变形不能够达到保护两侧限界结构的要求时,应加密护栏立柱的柱间距或 <u>提高防撞护栏的</u> <u>防撞等级</u> 。
7.4.5 道路侧面没有设置防撞护栏的限界结构,正迎撞面宜设置防撞垫、防撞岛、防撞墩等结构防撞型式。	7.4.5 道路侧面没有设置防撞护栏的限界结构,正迎撞面 <u>应</u> 设置防撞垫、防撞岛、防撞墩等结构防撞型式。
7.4.6 顶面限界防撞可采取主体结构防撞设施、附属保护防撞设施和设置警告标志、限界标志等措施。	7.4.6 顶面限界防撞可采取 <u>一体式限界</u> 结构防撞设施、 <u>分离式限界</u> 结构防撞设施和设置警告标志、限界标志等措施。
	7.4.6A 限界结构防撞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限界结构防撞设施应进行安全性分析; 2 侧面限界结构防撞设施为防撞护栏时,应与相邻防撞护栏进行衔接过渡;若相邻路段未设置防撞护栏时,防撞护栏端部应进行安全处理。
7.6 分隔设施	7.6 分隔设施

#### 7.6.1 下列位置应设置分隔设施:

- 1 双向六车道及以上的道路,当无中央分隔带且不设防撞护栏时,应在中间带设分隔栏杆,栏杆净高不宜低于 1.10m; 在有行人穿行的断口处,应逐渐降低护栏高度,且不高于 0.7m,降低后的长度不应小于停车视距; 断口处应设置分隔柱;
- 2 双向四车道及以上的道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为一幅路设计,应在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设置分隔栏杆;
- 3 非机动车流量达到饱和或机动车有随意在路边停车现象时,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为一幅路断面时,宜在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设置分隔栏杆;
- 4 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为共板断面,路口功能区范围宜设 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分隔栏杆。在路口设置时,应避免设置分隔栏 杆后妨碍转弯和掉头车辆的行驶;
- 5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为共板断面, 宜在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之间设置分隔栏杆;
  - 6 非机动车道高于边侧地面有跌落危险时,应在非机动车道

#### 7.6.1 下列位置应设置分隔设施:

- 1 双向六车道及以上的道路,当无中央分隔带且不设防撞护栏时,应在中间带设分隔栏杆,栏杆净高不宜低于 1.10m; 平面交叉口、人行横道线、车辆左转或掉头开口处,应逐渐降低护栏高度,且不高于 0.7m,降低后的长度不应小于停车视距; 人行横道线处应设置分隔柱;
- 2 双向四车道及以上的道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为一幅路设计时,应在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设置分隔栏杆;
- 3 非机动车流量达到饱和或<u>有</u>机动车随意在路边停车现象, 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为一幅路断面<u>时</u>,宜在机动车道和非机动 车道之间设置分隔栏杆;
- 4 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为共板断面,路口功能区范围宜设 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分隔栏杆。在路口设置时,应避免设置分隔栏 杆后妨碍转弯和掉头车辆的行驶;
- 5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为共板断面, 宜在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之间设置分隔栏杆;
  - 6 非机动车道高于边侧地面有跌落危险时,应在非机动车道

边侧设置分隔栏杆;	边侧设置分隔栏杆;			
7 人行道和绿地之间可根据情况设置分隔栏杆;	7 人行道和绿地之间可根据情况设置分隔栏杆;			
8 人行道和停车场、设施带之间,需要进行功能分区的位置	8 人行道和停车场、设施带之间,需要进行功能分区的位置			
可设置分隔栏杆;	可设置分隔栏杆;			
9 交叉路口人行道边缘、行人汇聚点的边缘可设置分隔柱。	9 交叉路口人行道边缘、行人汇聚点的边缘可设置分隔柱。			
7.6.2 分隔设施的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7.6.2 分隔设施的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隔设施的高度应根据需要确定;分隔柱的间距宜为	1 分隔设施的高度应根据需要确定;分隔柱的间距宜为			
1.3~1.5m;	1.3~1.5m;			
2 分隔设施的结构应坚固耐用、便于安装、易于维修,宜为	2 分隔设施的结构应坚固耐用、便于安装、易于维修,宜为			
组装式;	组装式;			
3 分隔设施的颜色宜醒目;没有照明设施的地方,分隔设施	3 分隔设施的颜色宜醒目;没有照明设施的地方,分隔设施			
表面应能反光;	表面应能反光;			
4 分隔栏杆在符合设置的路段应连续设置,不应留有断口。	4 分隔栏杆在符合设置的路段应连续设置,不应留有断口;			
	5 分隔设施宜进行安全性能评价。			
7.8 防眩设施	7.8 防眩设施			
7.8.2 防眩设施的设计应满足下列一般规定:	7.8.2 防眩设施的设计应满足下列一般规定:			

1 防眩设施可按道路的气候条件、景观条件、遮光要求选用	1 防眩设施可按道路的气候条件、景观条件、遮光要求选用
植物防眩、防眩板、防眩网等形式;	植物防眩、防眩板、防眩网等形式;
2 防眩板的设计应按部分遮光原理进行,直线路段遮光角不	2 防眩板的设计应按部分遮光原理进行,直线路段遮光角不
应小于 8°, 平、竖曲线路段遮光角应为 8°~15°, 宽度宜为	应小于 8°, 平、竖曲线路段遮光角应为 8°~15°, 宽度宜为
8cm~15cm,离地高度宜为 120cm~180cm。	8cm~15cm,离地高度宜为 120cm~180cm;
	3 当防眩板或防眩网与护栏组合设置时,应保障防眩设施与
	护栏安全可靠的连接。_
8 交通信号灯	8 交通信号灯
8.1 一般规定	8.1 一般规定
8.1.1 交通信号灯应能被道路使用者清晰、准确地识别,应能保障	8.1.1 交通信号灯应能被道路使用者清晰、准确地识别, 并能保障
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	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
010 六届停息好协和黑高巨强的六强组织和四项 产力到了发生	8.1.2 交通信号灯的配置应与道路交通组织相匹配,应有利于行人
8.1.2 交通信号灯的配置应与道路交通组织相匹配,应有利于行人	和非机动车的安全通行,有利于大容量公共交通车辆的通行,有
和非机动车的安全通行,有利于大容量公共交通车辆的通行,有	利于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道路交通信号灯应根据交通流量的分布,
利于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合理划分控制周期。

	8.1.4 交通信号灯宜采用 LED 光源,其参数应符合《道路交通信
	号灯》GB14887 的相关规定。
	8.1.5 交通信号灯和信号控制系统的更新及转型,应进行有效规划
	和有序执行。鼓励使用先进的控制设备和控制系统,同时考虑设
	备、平台对接的兼容性、高效性。
	8.1.6 交通信号灯和信号控制系统应采用可靠、稳定、满足实际用
	电负荷需求的交流供电系统。
	8.1.7 交通信号灯和信号控制系统的规划宜符合智慧城市建设的
	发展需求。_
8.2 信号灯设置	8.2 信号灯设置
	8.2.3A 快速路匝道并入主线时,可设置匝道信号灯。
	8.2.4A 设置有行人过街安全岛的信号灯控制交叉口,相应人行横
	<u>道宜设置行人二次过街信号灯。</u>
	8.2.9 交通信号灯及灯杆宜与路灯杆、电线杆、行道树等相协调,

	宜远离电力线沟、窨井等位置。  8.2.10 应配套设置与交通信号灯匹配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监控设施。
8.3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8.3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8.3.2A 潮汐车道实施绿波协调控制时,应确定主协调方向。
8.3.4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应设置监控中心。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  1 对各信号灯进行远程监视和控制; 2 对各信号灯配时参数进行远程配置; 3 对各信号灯设备进行故障监测和报警; 4 实施协调控制。	8.3.4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应设置监控中心。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应 <u>符</u> 合以下规定:  1 对各信号灯进行远程监视和控制; 2 对各信号灯配时参数进行远程配置; 3 对各信号灯设备进行故障监测和报警; 4 实施协调控制; 5 宜进行网络通信、数据平台交互; 6 宜进行信息融合、交通态势评估。
9 交通监控系统	9 <u>智能交通系统</u>

9.1 一般规定						9.1 一般规定					
9.1.1 为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 宜设立交通监控系						<b>9.1.1</b> 为提高城市道路交通 <u>安全、</u> 管理和服务水平, <u>应设置智能交</u>					
统。						<u>通系统</u> 。					
9.1.2 交通监控系统应由监控中心、外场监控设施和信息传输网						9.1.2 智能交通系统应由智能交通中心、外场智能交通设施和信息					
络等组成,应具备信息采集、分析处理、信息发布和交通控制管						传输网络等组成,应具备信息采集、分析处理、信息发布和交通					
理,以及与其它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等全部或部分功					'	控制管理,以及与其它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等全部或					
能。						部分功能。					
9.1.3 交通监控系统的建设应根据道路等级和城市规模,并结合城						9.1.3 智能交通系统的建设应根据道路等级和城市规模,并结合城					
市经济发展阶段以及交通量和交通管理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并					1	市经济发展阶段以及交通量和交通管理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并					
应按表 9.1.3 的要求确定。						应按表 9.1.3 的要求确定。					
表 9.1.3 交通监控系统建设要求						表 9.1.3 智能交通系统建设要求					
	道路等级						道路等级				
城市规模	城市中、 长、特长 隧道	城市特大桥梁和城市快速路	主干路和次干路	支路		城市规模	城市中、 长、特长 隧道	城市特大 桥梁和城 市快速路	主干路和次干路	支路	

隧道

市快速路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a href="https://d.book118.com/98715401214">https://d.book118.com/98715401214</a>
3006124